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2〕65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机构及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项目代理及评审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学校采购代理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

第三条 学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方式遴选入围,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服务期满重新组织公开遴选。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委托未入围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跨区域选择交易平台的采购项目除外)。

第四条 学校与入围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服务年度签订书面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按国家相关标准按项目移交采购人。

第六条 学校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对入围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采购项目分配和服务过程写实性记录。

第七条 采购代理业务工作量按摇号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学校招投标办公室向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采购项目时，双方需填写《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附件 1）；项目完成后填报《项目完成情况备案表》（附件 2）。

第九条 项目评审程序及规则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评审专家应从安徽省发改委专家库或安徽省招投标采购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评审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若评审专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采购人将向专家库的建库单位进行投诉。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学校、财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的各类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的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招投标办公室及时发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后未对采购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暂停其项目委托 3 个月；拒不整改或已影响了采购项目进程或结果无法整改的，暂停其项目委托 6 个月。

（一）编制的采购文件或信息公告中存在歧义、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形的；

（二）编制审核采购文件疏漏，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拒绝或其他原因导致潜在投标人无法正常参与采购活动的；

（三）在组织开、评标过程中，没有按照规范流程履行职责，

影响招标质量和效率的；

（四）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信息公开或信息公开内容不全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评标结束后未及时发布结果公示，未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七）由于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八）未及时移交评标资料的；

（九）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其他不规范行为影响采购项目正常进展的。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对学校或其他采购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一）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二）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三）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五）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七）拒不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对采购活动

的监督，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八）篡改采购文件、资料或音像资料；

（九）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其他采购当事人权益的行为；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框架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对采购代理机构实行考核机制（详见《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代理机构考评表》），对于续签年度内项目平均得分少于 75 分的将不再续签合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